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27877178

聯絡人及電話：風險管理組 0227877125

電子郵件信箱：WYW6009@fda.gov.tw

545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FDA風字第102115161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轉知所屬人員，於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，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、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0條「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，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、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」並請協助加強宣導，以避免民眾恐慌及混淆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私立華梵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實踐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同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世新大學、東吳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致理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明新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元培科學技術學院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景文科技

